

附件九

「推動人才培育」類別審查表		
評選委員		
項次	被推薦人	重大貢獻摘述
1		
2		
3		
4		
5		
審查 結論		

「推動人才培育」類別審查評分表				
被推薦人		評選委員		
是否符合推薦基準？		☐ 符合	☐ 不符合(如有不符合，以下不予評分) 原因：	
區分	評分基準	配分	得分	得分
1	行政院國防科技貢獻獎推薦書填寫完整。	10		理由：
	推薦內容是否具體說明，並檢附佐證資料。	15		理由：
2	推動國防科技跨領域專業(如科技管理、整體後勤支援、智慧財產權管理、創新研發及產業分析等)教育訓練，建立跨領域專業能力。	25		理由：

3	前瞻未來科技發展及產業趨勢，執行國防科技或相關產學研究，有系統長期培育相關領域人才，對科技人才培育有重大貢獻。	25		理由：
4	率領團隊執行國防科技產業，有規劃、有系統培育優秀科技人才投入國防科研工作，對相關從事人員專業技能提升，或擴大從業人力規模有重大貢獻者。	25		理由：
合計		100		